

王安石全集

國學叢書之一



最新標點



上海

宋王安石本傳

元托克托撰

王安石，字介甫，撫州臨川人。父益都，官員外郎。安石少好讀書，一過目，終身不忘；其屬文，動筆如飛，初若不經意，既成，見者皆服其精妙。友生曾鞏攜以示歐陽修，修爲之延譽，擢進士上第，簽書，淮南判官。舊制秩滿，許獻文求試館職，安石獨否，再調知鄞縣，起堤堰，決陂塘，爲水陸之利；貸穀與民，立息以償，俾新陳相易；邑人便之。通判舒州，文彥博爲相薦，安石恬退，乞不次進，用以激奔競之風，尋召試館職，不就；修薦爲諫官，以祖母年高，辭，修以其須祿養言於朝，用爲羣牧判官，請知常州移提，點江東刑獄，入爲度支判官，時嘉祐三年也。安石議論高奇，能以辯博濟其說，果於自用，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。於是上萬言書：以爲今天下之財力，日以困窮，風俗日以衰壞，患在不知法度，不法先王之政故也。法先王之政者，法其意而已；法其意，則吾所改易更革，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，露天下之口，而固已合先王之政矣。因天下之力，以生天下之財，取天下之財，以供天下之費；自古治世，未嘗以財不足爲公患也，患在治財無其道爾。在位之人才既不足，而閭巷草野之

間，亦少可用之才，社稷之託，封疆之守，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爲常，而無一旦之憂乎？願監苟且因循之弊，明詔大臣，爲之以漸期合於當世之變，臣之所稱，流俗之所不講，而議者以爲迂闊而熟爛者也。後安石當國，其所注措，大抵皆祖此書；俄直集賢院。先是館閣之命屢下，安石屢辭，士大夫謂其無意於世，恨不識其面，朝廷每欲俾以美官，惟患其不就也。明年同修起居，注辭之。累日閣門吏齎敕就付之，拒不受，吏隨而拜之，則避於廁，吏置敕於案而去，又追還之，上章至八九，乃受，遂知制誥，糾察在京刑獄，自是不復辭官矣。有少年得鬪鶉，其儕求之，不與，恃與之呢，輒持去，少年追殺之，開封當此人死，安石駁曰：『按律公取，竊取，皆爲盜；此不與，而彼攜以去，是盜也。追而殺之，是捕盜也，雖死當勿論。』遂劾府司失，入府官不伏，事下審刑大理，皆以府斷爲是，詔放安石罪。當詣閣門謝，安石言：『我無罪，』不肯謝。御史舉奏之，置不問，時有詔舍人院無得申請除改文字；安石爭之曰：『審如是，則舍人不得復行其職，而一聽大臣所爲，自非大臣欲傾側而爲私，則立法不當如此。今大臣之弱者不敢爲陛下守法，而疆者則挾上旨以造令，諫官御史無敢逆其意者，臣實懼焉！』語皆侵執政，由是益與之忤，以母憂去，終英宗世，召不赴。安石

本楚士，未知名，於中朝以韓呂二族爲巨室，欲藉以取重，乃深與韓絳，絳弟維，及呂公著友，三人更游揚之名，始盛。神宗在藩邸，維爲記室，每講說見稱，維曰：『此非維之說，維之友王安石之說也。』及爲太子庶子又薦自代帝，由是想見其人，甫卽位，命知江寧府數月，召爲翰林學士兼侍講。熙寧元年四月始造朝入對，帝問：『爲治所先？』對曰：『擇術爲先。』帝曰：『唐太宗何如？』曰：『陛下當法堯舜，何以太宗爲哉？堯舜之道，至簡而不煩，至要而不迂，至易而不難；但末世學者不能通知，以爲高不可及爾！』帝曰：『卿可謂責難於君，朕自維眇躬，恐無以副卿此意，可悉意輔朕，庶同濟此道。』一日，講席羣臣退，帝留安石坐曰：『有欲與卿從容論議者』，因言唐太宗必得魏徵，劉備必得諸葛亮，然後可以有爲，二子誠不世出之人也。安石曰：『陛下誠能爲堯舜，則必有皋夔稷高，誠能爲高宗，則必有傳說，彼二子皆有道者所羞，何足道哉？以天下之大，人民之衆，百年承平，學者不爲不多，然常患無人可以助治者，以陛下擇術未明，推誠未至，雖有皋夔稷高傳說之賢，亦將爲小人所蔽，卷懷而去爾！』帝曰：『何世無小人，雖堯舜之時，不能無四凶。』安石曰：『惟能辯四凶而誅之，此其所以爲堯舜也。若使四凶得肆其讒慝，則皋夔稷高，亦安肯苟食其祿以

終身乎？『登州婦人惡其夫寢陋，夜以刃斷之，傷而不死，獄上，朝議皆當之死，安石獨援律辯證之爲合從謀殺傷，減二等論，帝從安石說，且著爲令。二年二月拜參知政事，上謂曰：『人皆不能知卿，以爲卿但知經術，不曉世務。』安石對曰：『經財正所以經世務，但後世所謂儒者，大抵皆庸人，故世俗皆以爲經術不可施於世務爾。』上問：『然則卿所施設，以何先？』安石曰：『變風俗，立法度，正方今之所急也。』上以爲然，於是設制置三司條例，司判知樞密院事，陳升之，同領之；安石令其黨呂惠卿預其事，而農田、水利、青苗、均輸、保甲、免役、市易、保馬、方田、諸役，相繼並興，號爲新法，遣提舉官四十餘輩，頒行天下。青苗法者，以常平糴，本作青苗錢，散與人戶，令出息二分，春散秋歛；均輸法者，以發運之職，改爲均輸，假以錢貨，凡上供之物，皆得徙貴就賤，用近易遠，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，得以便宜蓄買；保甲之法，藉鄉村之民，二丁取一，十家爲保，保丁皆授以弓弩，教之戰陣；免役之法，據家貲高下，各令出錢雇人充役，下至單丁，女戶本來無役者，亦一概輸錢，謂之助役；錢市易之法，聽人賒貸縣官財貨，以田宅或金帛爲抵，當出息十分之二，過期不輸息外，每月更加罰錢百分之二；保馬之法，凡五路義保，願養馬者戶一匹，

以監牧見馬給之，或官與其直使自市，歲一閱其肥瘠，死病者補償；方田之法，以東西南北各千步，當四十一頃，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，歲以九月令佐分地計量驗地土肥瘠，定其色號，分爲五等，以地之等均定稅數；又有免行錢者，約京師百物諸行，利入厚薄，皆令納錢，與免行戶祇應，自是四方爭言：農田水利，古陂廢堰，悉務興復！又令民封狀增價，以買坊場；又增茶鹽之額，又設措置河北糴使司，廣積糧穀於臨洺州縣，以備饋運。由是賦斂愈重，而天下騷然矣。御史中丞呂誨論安石過失十事，帝爲出誨；安石薦呂公著代之，韓琦諫疏至，帝感悟，欲從之，安石求去，司馬光答詔，有士夫沸騰，黎民騷動之語。安石怒，抗章自辨，帝爲異辭謝，令呂惠卿諭旨，韓絳又勸帝留之，安石入謝，因爲上言中外大臣，從官臺諫朝士朋比之情，且曰：『陛下欲以先王之正道勝天下流俗，故與天下流俗相爲重輕，流俗權重，則天下之人歸流俗，陛下權重，則天下之人歸陛下，權者與物，相爲重輕，雖千鈞之物，所加損不過銖兩，而移今姦人欲敗先王之正道，以沮陛下之所爲；於是陛下與流俗之權，適爭輕重之時，加銖兩之力，則用力至微，而天下之權，已歸於流俗矣；此所以紛紛也。』上以爲然。安石乃視事，琦說不得行。安石與光素厚，光援朋友責善之義，三詒書反覆勸之。

，安石不樂，帝用光副樞密，光辭未拜；而安石出，命遂寢！公著雖爲所引，亦以請罷新法，出穎州刺史，劉述劉琦錢顗孫昌齡王子韶程顥張璪陳夔陳薦謝景溫楊繪劉摯，諫官范純仁李常孫覺胡宗愈皆不得其言，相繼去。驟用秀州推官李定爲御史，知制誥宋敏求李大臨蘇頌封還，詞頭御史林旦、薛昌朝、苑育論定不孝，皆罷逐，翰林學士范鎮三疏言青苗奪職致仕，惠卿遭喪去，安石未知所託，得曾布信任之、亞於惠卿。三年春二月，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明年春，京東河北有烈風之異，民大恐，帝批付中書令省事安靜以應天變，放遣兩路募夫，責有司郡守不以上聞者，安石執不下，開封民避，保甲有截指斷腕者，知府韓維言之，帝問安石，安石曰：『此固未可知，就令有之，亦不足怪，今士大夫睹新政尙或紛然驚異，況於二十萬戶百姓，固有恣愚，爲人所感動者，豈應爲此遂不敢一有所爲邪？』帝曰：『民言合而聽之則勝，亦不可不畏也』。東明民或遮宰相馬訴助役錢。安石白帝曰：『知縣賈蕃乃范仲淹之婿，好附流俗，致民如是。』又曰：『治民當知其情僞利病，不可示姑息；若縱之，便妄，經省臺鳴鼓邀駕，恃衆僥倖，則非所以爲政』，其彊辯背理率類此。帝用韓維爲中丞，安石憾曩言指爲善附流俗，以非上所建立；因維辭而止。歐陽修乞致仕，馮京請留之；安石曰

：『修附麗韓琦，以琦爲社稷臣，如此人在一郡，則壞一郡，在朝廷，則壞朝廷，留之安用？』乃聽之。富弼以格青苗解使相，安石謂不足以阻姦，至比之共鯨。靈臺郎尤瑛言天久陰，星失度，宜退安石，卽黥隸英州唐垆本以安石引薦爲諫官，因請對極論其罪謫死，文彥博言市易與下爭利，致華嶽山崩。安石曰：『華山之變，殆天意，爲小人發，市易之起自爲細民久困以抑兼并爾，於官何利焉？』閔其奏，出彥博守魏，於見呂公著、韓維，安石藉以立聲譽者也。歐陽修、文彥博薦己者也，富弼、韓琦用爲侍從者也，司馬光、范鎮，交友之善者也；悉排斥不遺力。禮官議正太廟太祖東嚮之位，安石獨定議還僖祖於祧廟，議者合爭之弗得，上元夕，從駕乘馬入宣德門，衛士訶止之，策其馬；安石怒，上章請逮治御史，蔡確言宿衛之士，拱扈至尊而已，宰相下馬非其處，所應訶止。帝卒爲杖衛士，斥內侍。安石猶不平。王韶開熙河奏功，帝以安石王議，解所服玉帶賜之。七年春，天下久旱，饑民流離，帝憂形於色，對朝嗟嘆，欲盡罷法度之不善者，安石曰：『水旱常數，堯湯所不免，此不足招聖慮，但當修人事以應之。』帝曰：『此豈細事，朕所以恐懼者，正爲人事之未修爾！今取免行錢太重，人情咨怨，至出不遜語。自近臣以至后族，無不言其害；兩宮泣下，憂京師亂起，以爲天旱更失』

人心。『安石曰：『近臣不知爲誰？若兩宮有言，乃向經曹伯所爲爾。』馮京曰：『臣亦聞之。』安石曰：『士大夫不逞者，以京爲歸，故京獨聞其言，臣未之聞也。』監安上門鄭俠上疏，繪所見流民扶老攜幼困苦之狀，爲圖以獻曰：『早由安石所致，去安石，天必雨。』俠又坐竄嶺南。慈聖宣仁二太后流涕謂帝曰：『安石亂天下』，帝亦疑之。遂罷爲觀文殿大學士，知江寧府，自禮部侍郎超九轉，爲吏部尙書呂惠卿服闋。安石朝夕汲引之，至是白爲參知政事，又乞召韓絳代己，二人守其成謨，不少失時，號絳爲傳法沙門，惠卿爲護法善神，而惠卿實欲自得政，忌安石復來。因鄭俠獻陷，其弟安國又起，李士寧獄以傾安石，絳覺其意，密白帝，請召之。八年二月，復拜相安石，承命卽倍道來，三經義成，加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，以子雱爲龍圖閣直學士，雱辭；惠卿勸帝允其請。由是嫌隙愈著，惠卿爲蔡承禧所擊，居家俟命，雱風御史中丞鄧綰，復彈惠卿與知華亭縣張若濟爲姦利事，置獄鞠之，惠卿出守陳。十月雱出東方，詔求直言及詢政事之未協於民者。安石率同列疏言：『晉武帝五年，雱出軫，十年又有雱，而其在位二十八年，與乙巳占所期不合；蓋天道遠，先王雖有官占，而所信者人事而已。天文之變無窮，上下傳會，豈無偶合？周公召公豈欺成王哉？其言中宗

享國日久，則曰「嚴恭寅畏天命，自度治民不敢荒寧。」其言夏商多歷年所，亦曰「德」而已。裨竈言火而驗，欲禳之，國僑不聽，則曰「不用吾言」；鄭又將火，僑終不聽，鄭亦不火，有如裨竈，未免妄誕；況今星工哉？所傳占書，又世所禁，謄寫譌誤，尤不可知。陛下盛德至善，非特賢於中宗周召，所言則既閱而盡之矣；豈須愚瞽復有所陳？竊聞兩宮以此爲憂，望以臣等所言，力行開慰！」帝曰：「聞民間殊苦新法？」安石曰：「祁寒暑雨，民猶怨咨，此無庸恤。」帝曰：「豈若并祁寒暑雨之怨，亦無邪？」安石不悅，退而屬疾臥。帝慰勉起之，其黨謀曰：「今不取上素所不害者，暴進用之則權輕，將有窺人間隙者。」安石是其策，帝喜其出，悉從之。時出師安南，諜得其露布，言中國行青苗助役之法，窮困生民，我今出兵，欲相拯濟。安石怒，自草敕榜詆之，華亭獄久不成，雱以屬門下客呂嘉問，練亭甫，共議取鄭綰所列惠卿事，雜他書下制獄，安石不知也，省吏告惠卿於陳，惠卿以狀聞，且訟安石曰：「安石盡棄所學，隆尚縱橫之末，數方命，矯令罔上，要君此數惡，力行於年歲之間，雖古之失志，倒行而逆施者，殆不如此。」又發安石私書曰：「無使上知者；」帝以示安石，安石謝無有，歸以問雱，雱言其情，安石咎之，雱憤，患疽發背死。安石暴綰罪云：「爲臣子弟求官

及薦臣壻蔡卞。遂與亨甫皆得罪。綰始以安石居言職及安石與呂惠卿相傾，綰極力助攻惠卿，上頗厭安石所爲，綰懼失勢，屢留之於上，其言無所顧忌，亨甫險薄諂事雱以進，至是皆斥安石之再相也，屢謝病求去，及子雱死，尤悲傷不堪，力請解機務，上益厭之，罷以鎮南軍節度使，同平章事，判江寧府；明年改集禧觀使，封舒國公，屢乞還將相印。元豐三年復拜左僕射觀文殿大學士，換特進，改封荊荅宗，立加司空。元祐元年卒，年六十八，贈太傅，紹聖中謚曰：「文配享神宗廟庭。」崇寧三年，又配食文宣王廟，列於顏孟之次，追封舒王，欽宗時，楊時以爲言詔停之，高宗用趙鼎呂頤問言停宗廟配享削其王封，初安石訓釋詩書周禮，既成，頒之學官，天下號曰新義。晚居金陵，又作字說，多穿鑿傅會，其流入於佛老，一時學者無敢不傳習，主司純用以取士，士莫得自名一說，先儒傳註，一切廢不用，黜春秋之書，不使列於學官，至戲，目爲斷爛朝報；安石未貴時，名震京師，性不好華腴，自奉至儉，或衣垢不澣，面垢不洗，世多稱其賢，蜀人蘇洵獨曰：『是不近人情者，鮮不爲大姦慝』作辯姦，論以刺之，謂王衍廬杞合爲一人。安石性強忤，遇事無可否，自信所見，執意不回，至議變法，而在廷交執不可，安石傳經義，出己意，辯論輒數百言，衆不能詘，甚者謂天變

不足畏，祖宗不足法，人言不足恤，罷黜中外老成，人幾盡多用，門下僂慧少年，久之以旱引去，洎復相歲餘罷，終神宗世不復召，凡八年。子雱。

雱字元澤，爲人慄悍，陰刻無所顧忌，性敏甚，未冠，已著書數萬言，年十三得秦卒言洮河事，歎曰：『此可撫而有也，使西夏得之，則吾敵強而邊患博矣。』其後王韶開熙河，安石力主其議，蓋兆於此，乘進士調旌德尉，雱氣豪睥睨一世，不能作小官，作策三十餘篇，極論天下事，又作老子訓傳及佛書義解亦數萬言，時安石執政，所用多少年，雱亦欲預選，乃與父謀曰：『執政，子雖不可預事，而經筵可處。』安石欲上知而自用，乃以雱所作策及注道德經，鏤板鬻於市，遂傳達於上，鄧綰曾布又力薦之，召見，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，神宗數留與語，受詔註詩書義，擢天章閣待制兼侍講書成，遷龍圖閣直學士，以病，辭不拜。安石更張政事，雱實導之，常稱商鞅爲豪傑之士，言不誅異議者法不行，安石與程顥語，雱囚首跣足攜婦人冠以出，問父所言何事？曰：『以新法數爲人所阻，故與程君議。』雱大言曰：『梟韓琦、富弼之頭於市，則法行矣！』安石遽曰：『兒誤矣。』卒時纔三十三，特贈左諫議大夫。

論曰：『朱熹嘗論安石以文章節行高一世，而尤以道德經濟爲己任，被遇神宗，致位宰相，世方仰其有爲，庶幾復見二帝三王之盛；而安石乃汲汲以財利兵革爲先務，引用凶邪，排擯忠直，躁迫強戾，使天下之人，囂然喪其樂生之心，卒之羣姦嗣虐，流毒四海，至於崇寧宣和之際，而禍亂極矣，此天下之公言也。昔神宗欲相問韓琦曰：『安石何如？』對曰：『安石爲翰林學士則有餘，處輔弼之地則不可』，神宗不聽，遂相安石。嗚呼！此雖宋氏之不幸，亦安石之不幸也。』

臨川王文公集序

唐之文，能變八代之弊，追先漢之蹤者，昌黎韓氏而已，河東柳氏亞之。宋文人視唐爲盛，唯廬陵歐陽氏、眉山二蘇氏、南豐曾氏、臨川王氏，五家與唐二子相伯仲。夫自漢東都，以逮於今，駸駸八百餘年，而合唐宋之文，可稱者僅七人焉，則文之一事，誠難矣哉！荆國文公，才優學博，而識高，其爲文也，度越輩流其行卓，其志堅，超超富貴之外，無一毫利欲之汨，少壯至老死如一。其爲人如此，其文之不易及也固宜。宋政和間，官局編書，諸臣之文，獨臨川集得預其列。靖康之禍，官書散失，私集竟無完善之本，弗如歐集、老蘇、大蘇之集盛行於時也。公絕類之英，間氣所生，同時文人，雖或意見素異，尙且推尊公文，口許心服，每極其至，而後來卑陋之士，不滿其相業，因并廢其文，此公生平所謂流俗。胡於公之死後而猶然也？金谿危素好古文，慨公集之零落，搜索諸本，增補較訂，總之凡若干卷，比臨川金陵麻沙、浙西數處舊本，頗爲備悉，請予序其成。噫！公之文如天之日星，地之海嶽，奚資於序？而公相業所或不滿者亦鮮，究其底裏何也？公負蓋世之名，遇命世之主，君

臣密契，殆若管葛，主以至公，至正之心，欲堯舜其民，臣以至公至正之心，欲堯舜其君。然而公之學雖博，所未明者，孔孟之學也。公之才雖優，所未能者，伊周之才也。不以其所未明未能自少，徒以其所已明已能自多，毅然自任而不同，此其蔽也。一時之議公者，非偏則私，不惟無以開其蔽，而亦何能有以愜公論哉？論之平，而當足以定千載是非之真者，其惟二程朱陸四子之言乎？崇仁吳澄序。

臨川文集序

荆國文公，古詩十三卷，律詩二十一卷，挽詞一卷，集句歌曲二卷，四言詩，古賦，樂章，銘讚一卷，書疏一卷，奏狀一卷，劄子四卷，內制四卷，外制七卷，表六卷，論議九卷，雜著一卷，書七卷，啓三卷，記二卷，序一卷，祭文，哀詞二卷，神道碑三卷，行狀，墓表一卷，墓誌十卷。舊聞浙蘇吳俱有刻，公梓里臨川顧缺無傳。予忝牧以來，每用爲慨！謀梓之，購善本而無從也。走取家藏舊本，讎校而翻刻焉。於乎，公之文，取材百氏，附翼六經，與韓柳歐蘇曾氏，卓然成七大家，並傳海內，當與日月爭光，豈以刻不刻爲公重哉？憶予少小時，侍先君古愚公，論宋史至熙寧奮袂喟公，先君厲聲曰：穉兒毋乃勦說！時慙退不知所云。異時遊四明，泛鑑湖，公撰述吟咏，勒在木石，璀璨陸離，與山光水色，爭雄競麗，心目眩瞀，不可攬結，蓋私極愛慕，願爲執鞭久矣。旣而旅金陵，得公全集，昕夕讀不忍去手，然直謂公文章家丈人耳。徐考公宰鄞諸政，青苗，保甲，市易，水利，種種有成蹟可按，鄞民至今賴之。乃喟然歎曰：若公者，豈獨長於文已乎？豈獨能於宰已乎？夫隆汙者，道也。

，成敗者，數也，公動稽堯舜，心表天日，乘時遇主，謂周官往軌，運掌可修，而靡所究竟，此豈專任自信之過哉？一時名賢，弗克和衷，胥匡變而之道，此何咎焉！矧公學本經術，才宏經濟，志存周孔，行比夷由，固傑然一人豪也。一昧衆排，甚者寃以靖康禍本，此非所謂勦說者耶？公墓不知所在，謀所以專祠公而不獲。公二十二世孫王生瑞從予乞祀田，予既刻公文，復稍助之以延公祀云。嘉靖丙午九月既望，臨川縣知縣後學象山應雲鸞謹識。